

关于对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42 号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速原中天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,130,985.05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74.63%，2017 年、2018 年净利润为分别是-14,888,367.99 元、-11,844,992.15 元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“关于生产经营的公告”中显示公司已取得北京汽车钢圈总厂的厂房租赁，但未能取得环评批复。

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的董事会针对 2018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指出“2018 年公司遇到的较严重的生产经营场所问题……得到了良好的解决，公司目前已搬入新厂房，陆续恢复正常生产中。”

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新租赁的北京钢圈工厂厂房是否投入使用，是否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；若无，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。

2、关于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4,028.48 元，同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65,655.56 元；应付职工薪酬为

1,197,096.81 元，其他应付款余额 13,900,239.03 元，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主要是公司向股东的借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依赖大股东借款经营的情况是否得到缓解，如无法进一步取得借款，公司是否能够持续经营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24 日